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七名現任董事（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王功權先生、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李春平先生）及一名前任董事王波先生（統稱「**相關董事**」）的制裁及指令。

誠如聲明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相關董事參加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責任；(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培訓**」）。

本公司確認，相關董事已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由聯交所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董事完全符合培訓要求的書面證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